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0〕22号

关于刘德康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0年6月29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任命刘德康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30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
